

中亞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

111.11.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1.12.08 亞洲秘字第 1110017155 號函發布

112.02.18 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005030 號函核備

- 一、 中亞聯合大學系統(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二校)為增進學術交流,共享教學資源,提供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課程機會,特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,訂定「中亞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「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」,指兩校受理對方學校學生修讀「輔系、雙主修」之學系,所訂之學生修讀規定及受理名額等相關內容,至遲應於前一學期公告於兩校校級網頁,增修時亦同。
- 三、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,應依對方學校之相關規章辦理;修讀完成由就讀學校於畢業證書註記對方校名及加修之學系名稱;加修雙主修者,須加註授予學位名稱。
- 四、 兩校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之名額,應依兩校公告辦理;兩校學生得依據對方學校所訂之申請時程,填妥「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單」,經就讀學系主管、教務處核章後,送對方學校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審核,審核完成後,送對方學校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 兩校得就申請加修之學生施以面談、提具學習佐證資料,必要時亦得予以測試,以確保符合學習條件,未經審核通過者,不予受理。
前項審查結果,應於申請加修學期開學前公告,並副知對方學校教務處。
- 六、 兩校學生跨校修讀課程之收費標準,另訂之。
- 七、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課程,如因故中止修讀者,其已修讀之學分是否採計為原修讀學系之畢業學分,另依各校各學系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送各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